

梁天錫 著

宋樞密院制度

(上冊)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梁天錫 著

宋樞密院制度

(上冊)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梁天錫 著

宋樞密院制度

(下冊)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620(6-41)

宋樞密院制度(上)

著者：梁 天 錫

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

總發行所：
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
門市部：

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
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

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

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

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

印刷者：海 王 印 刷 廠

地址：臺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初版

定價：全套上、下(精)柒佰元
冊新臺幣(平)陸佰貳拾元

◀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▶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620(6-41)

宋樞密院制度(下)

著者：梁 天 錫

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

總發行所：
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
門市部：

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
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

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

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

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

印刷者：海 王 印 刷 廠

地址：臺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初版

定價：全套上、下(精)柒佰元

冊新臺幣(平)陸佰貳拾元

◀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▶

李 序

李 璜

梁天錫君本篇論文，爲有關一朝代得失興亡之制度史的分析研究，而以統計學方法，歸納歷史事象，列表以顯示出之，更能洞見癥結，一目了然。然而綜核一代史蹟，旁及諸家紀載，方能統計周詳，表列無遺，其所費之精力特大。

梁君研究宋史青年，予於新亞學報中，早已閱及其有關宋代制度史論文數篇，茲以近百萬言從事宋樞密院制度與宋國勢之研究，因操之有素，故能條分縷折，深中肯綮，良非偶然。

宋代爲我國歷代中稱爲弱勢者：北則燕雲始終難復，南則大理置諸不問，西北更爲西夏所據，而一經金人與蒙古相繼南侵，終於顏祚不保。故葉水心有云：「天下之弱勢，歷數古人之爲國，無有甚於本朝者」，推其原因，論者皆知宋太祖懲於前朝武人專橫，動移國祚，立國之初，即以「重文輕武」是尙。然而，如何重文，如何輕武，必須於其制度之設置及其人事之因革，根據歷代史事證之，方足以說明得失所在，非「杯酒釋兵權，文人知州事」，兩語所能遽見其端倪也。

梁君茲篇引言中有云：「北宋國勢，一朝不如一朝，徽、欽二帝，且爲金人擄去；南宋中興不果，倫安延祚，及元兵臨城下，宰輔以下數十人皆遁去，國勢一弱至此，因疑承宋典軍之最高機關——樞密

院之制度或有欠完善之處，遂歸納此制度之缺點，以見兩宋積弱之主因，彙成茲篇。」固然兩宋積弱，亦有他因可言，但梁君注目典軍制度及其中人事之因革，可謂得其大者。梁君全文，可分三點，茲依次爲之析列如下：

第一，樞密院爲典兵之所，掌軍國機務，兵防邊備，此戎馬之政也，而宋代乃多以文臣爲長貳。武資固不至爲宰相，而文資任樞密長貳，亦較武資爲多，甚至武資任樞密長貳又往往爲同僚所輕視。梁君於此，特加統計，而編成「樞密表」，計出兩宋樞密長貳共七百二十四人，將出各朝文武資歷之分別員數：十八朝中，文資竟佔六百五十九人，而武資只佔六十五人；前者爲百分之九十一，而後者只得百分之九，令人一目了然於此種重文輕武之制度上人事表現，未免過當，必致文不知兵，易誤戎機，而武人作戰禦敵，易遭掣肘，終致內外抵牾，因以廢事，梁君於此一人人事總表之後，且歷舉其間遺誤之故實各節，以爲證明。

其次，樞密院長貳既習用文臣，而文臣能力所及，或君主加以偏愛，則往往本係專掌兵事之重臣，而兼差煩雜，耽誤專業；或兼任副相，或從事外交，或竟領禮儀，以至編史。因之掌兵專責，每致疏失。梁君於此，又統計樞密長貳兼差，列表以明其同時兼事之煩，外務之多，捨本逐末，軍事因而廢置。梁君於列表之餘，又歷舉樞密院臣往往不能應變之故，乃在平日所務太多，既乏軍事上之熟慮與安排，又安能應變於敵來之危難時期，此兩宋之只能苟和以金，而每戰必敗也。

復次，宋代樞密院制度名爲掌兵，而握兵與發兵之權，乃皆不在樞府，兵權既不統一，軍政亦多出多門，牽制甚大，梁君更一一疏出之：一爲發兵取旨，帝前每生枝節，難應倉卒之變；二爲宰相知兵，

輒奪樞密之權，都堂議事，戰和屢更，武臣不知所可，甚至三軍解體；三爲御營專恣，樞府成爲虛設，而宰相兼御營使，一切失去常軌；四爲督府帥臣，至南宋時，皆手握重兵，形成外重內輕，樞密難以節制。凡此梁君不但有統計列表，而且徵引宋末諸家之評述甚多，以見兩宋樞密院制度與宋國勢之關係。梁君本論文中所製定之總表有二，分表數十，皆見精心悉力，綜核有方。予嘉其用力之勤，特爲之序。

林序

林天蔚

辛丑年春，余講授宋史于香港珠海大學，時番禺梁君天錫肄業其間，與余締交。梁君有志于鑽研宋代制度史，斯時余之興趣則在宋代經濟史，故彼此過從頗密。於茲十餘年，梁君時來切磋、問難，學無先後，余亦不敢以師輩自居。梁君先後發表之著述，如「宋代祠祿制度考實」（先發表于大陸雜誌二十九卷二期，去年增補由學生書局出版凡四十餘萬言）、「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」（香港新亞學術年刊第八期）、「南宋之督府制度」（幼獅學誌六卷二期）、「宋代之宰輔互兼制度」（香港新亞學報八卷二期）、「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」（宋史研究集第五輯）等，均曾與余反覆討論。其後余以「制度」固國家之骨幹而尤須探討一切典章制度對政府及政治之影響如何，梁君亦有同感，遂再有「遵堯錄」之疏證及從該書觀宋初之政治與軍事兩專文問世；余亦因與梁君切磋之際，而留心涉獵制度史資料中有關經濟制度者，發表「宋代公使庫、公使錢與公用錢的關係」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四十五本第一分）。又集有關政治制度資料，撰「宋代權相形成的分析」（思與言雜誌十卷五期）、「蔡京與講議司」（食貨月刊六卷四期）二文。故余與梁君者互相策勵，互相啓發，「非吾弟也，實吾友也」。

梁君畢業于珠海大學後，隨即進新亞研究所深造，逾二年，而以高等取得碩士學位，此後更勤于著

述。己酉之歲，先師羅元一夫子自香港大學榮休後，旋於珠海大學創立「文史研究所」。又五載而招收「博士班」學生，梁君亦負笈其間，以宋代制度史為範圍，擬以宋代樞密院制度為研究中心。斯時，夫子曾以其事下問于余。余對曰：「博士論文應以專精為主，古今學人之論樞密院制度者甚多，恐事倍而功未半？」惟夫子認為治學之道，中西方法似異而實同，西諺云：「由博而精」；先賢則謂：「體大始用宏」。蓋體大亦博學之謂，體愈大而鑽取其精髓亦愈多，故前賢雖已有論證之專題，若有新意，則可繼續鑽研。夫子並推許梁君好學深思，堪負此任。逾四年，梁君論文脫稿，余亦謬膺梁君之口試及筆試之校外委員。讀其論文，凡百萬言，博學識高，考據精密，不負夫子所望！惜在考試前夕，夫子遽歸道山，未及目睹梁君獲得國家博士之榮銜。而梁君與余，亦抱憾無似！

梁君之大作，當日余曾向主試諸公提出三點意見：

(一)資料特別豐富，可譽為「宋代樞密院資料長編」。其中樞密院之屬員甚多，即使未見經傳人物，亦被鉤尋出來。且附錄之兩總表，考證精密，可與萬斯同、吳廷燮之年表相比美。

(二)資料豐富，易被誤解缺乏分析力。是書第一、二章全是人名、機構名稱及統計數字，似覺毫無意義。惟宋人修史，特重資料豐富。鄭樵通志序：「史冊以詳文該事，善惡已彰，無待美刺」即此原因。泰西史家倡「量之分析」，亦由大量資料中分析事實真相，故其短處，亦即長處。

(三)世人多誤解「重文輕武」為「重文治而輕武治」。本書由宋代樞密院地位甚高，權力甚重，組織甚龐大，證明宋代重文治亦重武治；惟恐重蹈藩鎮割據之禍，故「重文臣而輕武臣」而已。於此足見梁君之史識甚高。

梁君于戊午秋經教育部考試及格，授予海外首位國家博士學位。今春以其論文付梓，請序于余。余與梁君論學幾二十載，且同隸元一夫子門牆，今夫子未及見梁君之成而逝，而余對梁君之治學經過，雖未敢云知之最深，自問亦知之尙詳，故未敢推辭，是爲序。

己未初夏高涼 林天蔚序于香港大學

提要與說明

葉適論宋國勢云：「天下之弱勢，歷數古人之爲國，無甚於本朝。」（水心集卷五）「宋之爲國，始終以和議而存，不和而亡。」（廿二史劄記卷二六）北宋國勢，一朝不如一朝，徽、欽二帝，且爲金人擄去。南宋中興不果，偷安延祚，及元軍兵臨城下，宰輔以下數十人皆遁，國勢一弱至此。讀宋史，知宋主兵之最高機關爲樞密院，因疑兩宋樞密院制度，或有欠完善之處。遂廣求宋、元載籍，考其沿革，探其作用，析其組織，詳其任祿，述其職掌，論其關係與得失，彙就「宋樞密院制度」、凡五篇十八章二總表，共百萬言。

沿革與組織篇：首章述唐、五代樞密院之概況，以明樞密院之源流，繼述宋承唐、五代舊制，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文、武大政之五大作用：（一）分相權張君權（二）奪諸司權防專擅（三）制三衙防內兵變（四）制將帥防外兵變（五）以文馭武，說明宋置樞密院，所以推行中央集權與重文輕武之國策。再分期闡明兩宋樞密院之演變，以便讀者對宋樞密院有一概括之觀念。

第二章爲分析宋樞密院組織之作。宋樞密院附屬機關凡八司、三院、四所、四庫、二十七房，另有局、厨、營各一，與三省共屬之機關亦有八：組織之龐大，非唐、五代可比。樞密長貳，聯職輔弼，資料齊全，因採量化方法，分別統計樞密使、知樞密院事、樞密副使、同知樞密院事、簽書樞密院事及同

簽書樞密院事諸常員各朝人數百分比，並求各朝百分比高低之原因，作為下文論據。至於樞密屬員，由於資料殘缺，僅以例歸類，不作量化分析。

任祿篇：首章仍用量化分析方式，分析樞密官屬之任用及去任原因。長貳任用以改官名、賞功及兵興之原因最多。屬員任用，則以考第及格，薦舉及因事用人為常。長貳去任，多由臺諫論罷及引疾求解，見臺諫之橫及樞密長貳不安於位。屬員去位，多由落第及臺諫論罷，知樞密低級官屬較重視考第，亦可見樞密院官屬任期之短有由臺諫所促成。

第二章用歸納方式探求兩宋樞密官吏任用資格，樞密長貳，多用文資，文資為武資十倍，屬員則視其職位，參用文武。文官任樞密，以實資為主，以職資為次，已罷實資，又不帶貼職，方視官資。武臣不帶職，其任樞密，仍以實資為主，已罷實職，方視官資。由於兩宋官銜複雜，有一銜帶多類，或有全不可考者，不便以量化統計，僅能從大略觀察。

第三章歸納兩宋樞密官吏初任帶銜，發現兼差項目甚雜，藉與下文職掌篇互為表裏。

第四章歸納樞密官屬在任官銜之變動，除發現任中兼差較初任更多，而且變動頻頻，可再為下文職掌篇表裏外，更由加官遷轉兩類，看出樞密官愈高，恩賞愈厚，且由其推賞之原因及加官種類之多，可以看出樞密院官吏恩賞之濫。

第五章首採量化方式統計樞密長貳選改宰執之百分比，詳其機會高低，再歸納屬員及長貳其餘之去任途徑。

第六章首用量化方式，分析兩宋樞密長貳任期，其中以一年以下最多，任期愈長、其百分比愈低，

即不能久任。再用分員及合併統計樞密長貳之任數，證明樞密長貳，以拾級陞遷者居多。至於樞密屬員之任期，則視其官名而不同，自一年至十二年不等。屬員之任數，可考者惟樞密都、副承旨，亦僅數例。繼述朝儀班序，刑法禁制，以明樞密官屬之任用規限。

第十章述樞密俸給、賞賜、賻贈、官告、假期以及恩蔭之制，以明兩宋樞密官屬俸賜假蔭之實況。職掌篇：首、二、三章爲樞密院之基本職掌，第四、五兩章，則有部份攝及他司之事，第六章全部爲雜職，非樞密所當預者。

第一章分述招軍、教閱、揀汰、屯戍、遷轉、換官、審察、兵籍、軍俸、軍賞、刑禁，以明樞密院對軍隊之編制與管理。

第二章取樞密有策劃軍事或出撫之實例，如宋初討叛及統一戰守，對遼、夏、金、元、吐蕃、交趾及西南蠻之防戰，以至盜賊之招捕，分類說明，欲證國防與治安，爲宋樞密院之基本職掌。

第三章就樞密院參預有關馬政、軍器、戰船、戰車，以至修築城寨、屯田營田與糧草方面，以明樞密院對軍備及軍須之重視。

第四章述樞密院不但預武臣之選授，且預及文官之薦授與易罷，以至歸明及歸正之授官，以明樞密院於銓選與除罷方面職掌之廣泛。

第五章就樞密院參預國信外交及大禮祭祀諸事，以至兼攝禮儀外交諸差遣，初證樞密院職掌之雜。第六章分述樞密院之其他職掌，如編修與校勘，兼攝宰，副相及地方民政、考試、財運、工務、刑賞、內職諸事，益證樞密院之職掌雜而不專。

關係與得失篇：樞密院之沿革、組織、任祿與職掌既明之後，進而撰關係與得失篇。

第一章分期論二府（宰、副相與樞密長貳）之合分，先論北宋樞密院分相權之利少弊多，甚者導致二府不和及黨爭。南宋宰輔互兼之制大行，宰相藉兼樞密長之便，長期攬軍國軍於一身，形成權相政治，南宋樞密院遂不能達到分相權之作用。

第二章論樞密院與六部職掌之抵觸，及與三司、審官西院、臺諫、三衙、御營、督府及帥司間職掌關係之複雜，探出樞密院兵權旁落之另一原因。

第三章先論文武責任樞密長貳對國勢之影響，再論樞密院內部管理不善、關防不嚴、屬官之冗、俸給及恩蔭之濫、職掌雜而不專等弱點，繼取遼、金、元樞密院制度，分別與宋比較，益證宋樞密院制度之失遠超乎得。最後就遼制簡而專、金制重武臣，元制尚均衡諸優點，參酌宋制之得失，擬就理想之樞密院制度，以爲本文結論。

本文取材，寧瑣無遺。述組織：雖小吏以至給使、從人，盡在網羅；述任祿：或因官銜複雜，或以資料未全，不便量化統計者，仍以類歸納，不敢任意去取；述職掌：軍政爲基本，固在囊括，其餘雜務及臨時差遣，亦列範圍。凡此種種，有欲證明一事實——卽宋特重樞密院，亦所以重視軍政也。茲分四點說明如次：

(1) 北宋樞密院承旨公文，有錄白與畫旨，以別於中書之錄黃與畫黃。南宋樞密院被旨文書，關（通知）中書、門下者，依三省體式，用錄黃與畫黃之制；而樞密院機速事，既得旨，不由中書，卽過門下者，謂之「密白」，皆示欽重之意。宋制，朝旨自中書下者曰「敕」，自樞密院下者曰「宣」。樞密院

降宣，加蓋禁中三寶之一「御前之印」，以別於中書所用之禁中「天下合同印」。發兵由樞密院下銅符或虎符，與宣同下。由此可見樞密院與中書或三省平衡。

(2)兩宋樞密長貳，任用資格甚高，有宰相或參政爲之者；初任有帶三公、三少、平章、侍中、使相、節度諸高官崇銜，在任有兼及都督、督視及帥守諸顯要握兵差遣。文資樞密長貳，拜相之機會甚高。樞密長貳之俸賜恩蔭幾與宰相等。樞、相聯職輔弼，合稱二府，常朝後，各獨班先後便殿奏事，帝王賴以聞異同。就此一角度觀察，足可說明樞密長貳地位之崇高，卽宋對樞密院極爲重視。

(3)宋樞密院於非常時期，有行司、行在、扈從及行府等特殊組織。平時則有直屬機關四十九、共屬機關八、地方機關一，合共五十八機關。樞密院正員官屬自長貳至貼房三十九種，共屬及附屬機關官吏十七種，給使及從人二十六種，共八十二種，而兼員不與焉。樞密院吏額，極於高宗紹興，達四百一十七員，而長貳不與，可見組織之龐大。

(4)宋樞密院之基本職掌爲軍政。兩宋樞密院於軍政皆分房而治：凡招軍教閱、揀汰、屯戍、遷轉、換官及兵籍，或專隸兵房，或多房分領。刑禁則分屬刑、兵二房。凡發兵，北宋隸支差房，南宋隸機速房。北宋馬政由支馬房掌理，南宋改屬工房。軍器之支移與興造，北宋隸在京房，南宋改屬工房。至於修築城壘，北宋屬兵房，南宋亦改隸工房。宋初，諸路軍儲，先下樞密院籍記，隸戶房。神宗熙寧中，明定軍闕請受封樁隸樞密院，元豐新制置教閱房掌之，另置廣西房理軍賞。南宋初，封樁請受改隸兵房；軍賞則領於賞功司或賞功房，尤爲重視。且元豐以後之樞密院，常與兵、戶、工三部同預廂、鄉兵之政。樞密長貳有策劃用兵及出撫平亂之實例。北宋真宗後，河北城防，因與遼長久和平，僅作略葺，然

於陝西、河東、樞密院倍加留意；河北城防失修，有由政策使然，非輕視邊備也。南宋有長江，山城之險可守，樞密院於修葺城寨，不如北宋之重視，則可以理解。營田與屯田，爲南宋寓兵於農之制，樞密院亦常加討論。至於武臣之選授，爲樞密院當然權力。國信外交，樞密官更有參預之實例。樞密院例策、條例、承旨、宣劄、條法、敕令格式及機要文字，皆由本院或館閣編修整理，益見南宋於軍政及有關軍政事，極爲重視。

宋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武、文二柄，提高長貳地位，擴大其組織，增廣其權力，分房治軍政，尤其重視軍費之儲備與支給。可見宋代重文輕武，所謂「輕武」。僅指輕視武官或武人之地位而言，對於軍政，殊不輕視。至於宋之弱勢，實別有原因，不能一概而論也。

宋代官制，素稱蕪雜難治，區區之作，誤漏當在不少，願師長、先進有以正之。

本論文自蒐集史料迄成書，凡十六載。部份資料，爲民國五十三年後，新亞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任內，遍閱香港馮平山及新亞書院圖書館、臺北中央及中研院史語所圖書館藏書所獲。六十三年九月，考入珠海歷史研究所博士班，再蒐集其餘資料。越二載，始撰論文。每就一章，即複寫二份，分呈羅元一先師暨李幼樞師審閱。六十六年六月，論文成。翌年三月，經珠海歷史研究所畢業學科及論文考試，承校外考試委員孫國棟、林天蔚師指導修正。七月，復經教育部博士學位論文考試，蒙薩本炎、方杰人、宋旭軒、梁文鐘、程筱溪諸師賜正。繼請幼樞暨天蔚師賜序，羅文博士繙譯提要。蒙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，排校二歲餘，方能成書，均此致萬二分謝意。